

115學年度嘉義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本府115年9月3日府教社字第1150957666號

壹、目的

依據藝術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藝術領域，活化本市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推廣學生對創意戲劇的學習，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嘉義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參、比賽地點：由參賽單位自行擇定各校適當場所。

肆、賽程規定

一、報名日期：

(一)書面報名資料請於115年10月8日(星期四)以前將報名表(附件一)1式2份送至大同國小學務處。若學校逾時報名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無法參賽或取消資格者，請自行負責。【另電子檔光碟1片(內容須包含劇本、語譯及大綱)等請於11月13日(星期五)以前繳交】

(二)聯絡地址：600嘉義市西區成功街15號

(三)報名電話：05-2222114*133

二、比賽日期：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

伍、比賽主題及類別：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名類別相符合，主題得包含但不限於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地方歷史、社會趨勢、生活議題與藝術表演等範疇。比賽類別如下：

一、現代偶戲類：

(一)手套偶戲類。

(二)光影偶戲類。

(三) 綜合偶戲類：凡不屬以上類別之表演形式者均屬之。

二、**傳統偶戲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若有結合其他表演形式，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一) 布袋戲類。

(二) 傀儡戲類。

(三) 皮(紙)影戲類。

三、**舞臺劇類**：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形式均屬之。

陸、比賽資格及組別：

一、比賽資格

(一) 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不含特殊學校)：符合各比賽類別及組別之參賽資格者，均得報名參加。

(二) 特殊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得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逕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

(三)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

二、比賽組別：

(一) 高中職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含完全中學高中部、進修部)，或五專一、二、三年級，或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

(二) 國中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

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進修部

(三) 國小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

柒、參賽團隊人數限制：

- 一、參賽工作團隊(不含參賽學生)：應置編導老師1人，另可置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6人為限。
- 二、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20人為限，另得增報5人以下候補人員。

捌、評分標準：

一、現代偶戲類

- (一)劇本：20%。
- (二)舞臺設計：10%。
- (三)戲偶設計：10%。
- (四)現場表演：30%，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口白與配樂形式分：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 (五)整體創意：30%，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二、傳統偶戲類

- (一)劇本：20%。
- (二)口白：20%，口白形式分：第一種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 (三)現場表演：20%，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操偶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四)音樂：10%，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形式分：第一種現場演奏，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五)整體創意：30%演出整體搭配、表演獨創完整性。

三、舞臺劇類

(一)劇本：20%。

(二)舞臺呈現：20%。

(三)現場表演：30%。

(四)整體創意：30%，演出整體搭配、表現獨創完整性。

玖、錄取代表參加全國賽之名額及報名日期

一、該類組獲得類組第一名且評選為優等以上之團隊，有義務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學生戲劇比賽。

二、全國賽報名日期：網路報名自115年11月20日9時至115年12月25日17時止，於115年12月25日17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1式3份（1份參賽團隊自存、2份送本府教育處審核無誤後1份本府教育處留存，1份寄(送)達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委員會彙整，完成報名手續，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

三、代表本市參加決賽之團隊需於決賽報到時繳交以下資料：

(一)「參賽者名冊」1份。

(二)劇本(含大綱)及語譯(倘非國語、臺灣台語之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1式10份及電子檔1份：以供分送評審委員及大會參考，並應於報到時提交(報到現場提供可存取隨身碟之設備，供各隊提交電子檔)。

(三)「劇本授權書」及「參賽劇本切結書」各1份。已獲得全國決賽特優之劇本，同學校不得再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

拾、演出時間限制：

- (一) 演出時間：以15分鐘為基準，不得超過20分鐘。
- (二) 計時標準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計時開始；以出場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別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
- (三) 演出時間開始19分鐘，由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按短鈴1次提醒，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仍未結束演出者（以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別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時為計時結束），至20分鐘30秒起依逾時規定扣分。

拾壹、表演之戲偶及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劇本以符合自創與創意為原則。

拾貳、偶戲類比賽區域以6公尺乘以6公尺為原則，舞臺劇類比賽區域尺寸則依當年度比賽場地舞臺為原則(以空臺為主)，倘有特殊需求(例如：偶戲類因戲臺尺寸大於6公尺乘以6公尺，有空臺場地需求者)須於報名截止前，以學校正式公文向本府提出申請，並敘明有調整尺寸為空臺場地之需求，主辦單位有權對該隊逕予調整賽程場次，以維持賽務進行順暢。若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含報名截止後或決賽當日始提出需求者)，而有超出各類別規定比賽區域範圍者，依扣分事項辦理。

拾參、成績核計方法：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委員須單數人）。如評審委員因缺席或其他因素造成雙數人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並依參賽團隊所得分數核給等第（不給名次）。

拾肆、扣分事項：

- 一、 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

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二、 違反本實施要點第柒點規定參加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三、 違反舞臺比賽區域範圍之扣分事項：

(一)參賽學生演出時超出各類別舞臺比賽區域，扣總平均分數0.5分。

(二)舞臺比賽區域尺寸有調整需求，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四、 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舞臺比賽區域，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五、 比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本府賽程公告之劇目一致，如有不同者，扣總平均分數5分。

六、 參賽團隊若有影響比賽演出情事，經本府聘請之評審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嚴重者取消資格。

拾伍、不予計分事項：

一、 參賽學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違反本實施要點第柒點規定，非參賽學生上臺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若已公布等第或獲頒獎狀者，則取消其等第，追回獎狀。

二、 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

拾陸、獎勵名額：初賽僅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凡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一律按其等第當場核給獎狀予以獎勵。

拾柒、獎勵標準：依照成績核計分數結果區分如下：

- 一、特優： 90 分以上者。
- 二、優等：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 三、甲等：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 四、未滿 80 分者，不予獎勵。

拾捌、獎勵辦法：

一、參賽之團體：

- (一) 獲得獎勵之團體，其獎狀經承辦單位製作完成後逕寄各參賽單位。團體組參賽名單由各學校依報名表自行開立證明，本府不另予證明。
- (二) 獲得評甲等以上之學校團隊，各校得依據本項比賽獲頒之獎狀及本實施要點之下列規定，逕予獲獎團隊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及其學生敘獎。

二、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依下列額度敘獎：

- (一) 獲「特優」，編導老師予以記功2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記功1次，其人數以6人為限。
- (二) 列為「優等」，編導老師予以記功1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2次，其人數以6人為限。
- (三) 列為「甲等」，編導老師予以嘉獎2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1次，其人數以3人為限。

三、學生：請獲獎學校依學校相關規定逕予以參賽學生敘獎。

四、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類別分別敘獎，其獎勵額度得累加敘獎。

五、承辦之單位：承辦本市戲劇比賽之學校相關有功人員，予以嘉獎2次者1人，嘉獎1次者以3人為限。

拾玖、附則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應憑相關證明向服務單位申請公（差）假。服務單位得依據相關請假規則依權責核給公（差）假。

二、參加比賽團隊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市各類組報名參賽學校限於本市報名比賽，不得越區報名。參賽前須核對參賽團隊學生之學籍證明等資料。
- （三）經本府及承辦單位排定賽程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外，一律不得更改選定之劇目。
- （四）請依各場次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經唱名3次（每次間隔 10 秒鐘）未上臺者以棄權論。
- （五）各場次開賽時，承辦單位將報告注意事項，並以口頭補充相關說明或規定，各參賽者或單位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未派代表者責任自負且不得申訴（大會報告事項均錄影存證）
- （六）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電子用品一律關機或設定為靜音。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且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 （七）觀賽者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 1、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 2、攜帶寵物。

3、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4、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八)下一組參賽者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九)每位特殊學生必要時得申請一名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並由承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

(十)比賽之配樂，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一)為鼓勵創意，比賽劇本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

1、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註明出處，及檢附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之佐證資料，且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料或未具名者不予受理），並交付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

(1)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

(2)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

2、參賽團隊應於初賽報到時提交劇本切結書(附件二)及劇本同意授權書(附件三)，倘有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3、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等第，並追回獎狀：

(1) 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2) 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者。

(十二) 如有申訴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除另有規定外，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檢附佐證資料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受理申訴。

(十三) 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本府或承辦學校召集評審及相關人員召開評審會議，就申訴事項及涉及比例裁決並公布之。倘遇有評審會議無法裁決之爭議申訴事項(含上開第十一目申訴事項)，本府或承辦單位召集專家學者等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之。

(十四) 比賽等第於每場次（同一類別）結束後，於現場公布並舉行頒獎，同時可向服務臺領取評語。倘未能於現場領取獎狀與評語者，請於報到時繳交貼有44元郵票之回郵信封，待賽程結束後統一由大會寄出。

(十五) 報名參加本項比賽之團隊，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及劇本無償授予本府作教育推廣之用。承辦單位將現場錄製各參賽學校比賽實況，並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光碟或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於賽後寄送給各參賽學校；參與決賽之團隊，主辦單位可將所有參賽作品分送

初賽主辦單位或各級學校及社教單位，以發揮創意戲劇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團隊比賽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六)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或參賽團隊之委託人進行錄音、攝錄影該參賽團隊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影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承辦單位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承辦單位以外人員錄音、攝錄影時，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相關法令規定，未獲演出單位授權及同意者不得錄製，若有違反規定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

(十七) 本府為辦理推廣戲劇教學之需要，得邀請各類組優勝團隊進行示範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光碟，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教學參考之教材。獲邀團隊同意參與演出時，視為無條件同意上述授權。獲邀團隊或個人示範演出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三、本初賽前如遇天災、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經本府決議後得予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如辦理線上觀摩。

四、本初賽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由本府及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必要時得予停賽。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貳拾、本計畫凡未盡事宜，悉依「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115學年度嘉義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報名表

學 校 全 銜			
校 長		指 導 老 師	
比 賽 類 別	☐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類 ☐ 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類 ☐ 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類 ☐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類 ☐ 傳統偶戲類傀儡戲類 ☐ 傳統偶戲類皮（紙）影戲類 ☐ 舞臺劇類	比 賽 組 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編 劇 者		演 出 時 間	
比 賽 劇 目			
比 賽 總 人 數	編導老師：_____人 參賽學生：_____人 候補學生：_____人 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_____人 參賽團隊應置編導老師 1 人，另可置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6人為限，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20人為限，另得增報 5 人以下候補人員。		
領 隊 姓 名		手 機 號 碼	
		學 校 電 話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請蓋學校印信

115學年度嘉義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編導老師)			備 註	(學生/行政負責之 工作內容)	
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團體項目報名時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及上傳名單，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最終確認之「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果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請用印，續頁請蓋騎縫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二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劇本 切結書

具切結人_____參加嘉義市 115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保證所提出之比賽劇本、配樂，不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如因切結人而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訴訟或仲裁，本切結人願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 切結書為憑。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立書單位：

負責人：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單位電話：

中華民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三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劇本同意授權書

茲緣於嘉義市政府為推廣戲劇創意教學，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特舉辦嘉義市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由嘉義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承辦。

著作財產權人：_____（如創作人、編劇者或權利人，以下稱甲方）參加嘉義市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所演出之劇本名稱（劇目）為：_____，甲方享有前列劇本及其附屬表演形式之著作（以下稱本著作）。

嘉義市政府（以下稱乙方）委託嘉義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承辦嘉義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需編印優秀劇本選輯以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或於網路上提供下載，以推廣創意戲劇教學。甲方同意提供及授權乙方使用本著作，並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雙方同意訂定本授權書，並約定以下條款，以資遵循：

1. 甲方同意提供及非專屬授權本著作予乙方，不得請求授權費用。乙方僅限於舉辦嘉義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提供比賽辦理單位重製、發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下載、列印及其他合理使用，乙方得將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並重製、發行或上網以提供教育推廣之用途。
2. 甲方保證對本著作有權行使各項授權，且本著作未侵害其他第三人之著作財產權。甲方對本著作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乙方對本著作之利用僅限於非營利教育目的，並得提供比賽相關人員使用，除涉有商業用途之情形外，甲方不得對善意使用人主張侵權或損害賠償。
3. 乙方將本著作轉化或衍生為數位電子檔案形式時，甲方如有需要，乙方應複製乙份交付甲方。
4. 甲方仍保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得讓與或授權本著作予其他商業或非商業團體，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乙方不得用於營利目的，亦不得轉授權第三者作為商業使用。
5. 乙方同意在甲方授權範圍內使用本著作，並於重製、印刷、登載、公開發行

本著作時，載明本著作出處及著作人姓名，如甲方要求，得以筆名代替。

6. 乙方如有重製、編排、印刷及發行上的需要，經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本著作之內容增、刪、修改或割裂。

7. 甲方如有多人，以其中一人為代表人，如有爭議概與乙方無涉。

8. 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著作權法以誠信原則解決爭端，如有訴訟之必要，以乙方所在地之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 本授權書有效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之日起至嘉義市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部完成之後一年內為止，其日期以乙方公布為準。

10. 本授權書連同附表一式兩份，甲方執乙份，乙方執乙份。

甲乙雙方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授權書全部條款內容，茲同意履行並簽章如下：

甲 方：_____（自然人或機關法人）

代表人（權利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乙 方：嘉義市政府

代表人：黃敏惠（簽章）

統一編號：66014005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電 話：05-2254321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